



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法律意见书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910 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8866 传真 (010)6518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关于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网信通”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在网信通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或议案的内容及前述事项或内容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网信通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延忠先生主持。出席对象为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内容与通知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经查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 100%。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为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二）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除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因本议案所涉及交易对象为孙延忠，公司股东三名股东：源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兴达天择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孙延忠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孙慧为孙延忠姐姐，上述股东均与孙延忠存在控制及利害关系，即为关联股东，占公司股本 100%。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如公司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将无法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故本次议案不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 2 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一（本页以下无正文）一



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韩彬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